

合同编号：GMYJNHB-2026-C008-委外2

GMYJNHB-2026-C012-委外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

甲 方：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30日

签订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



甲 方：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事项进行充分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需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等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《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，完成甲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（包括3个瓦斯发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，2个瓦斯发电站水土保持验收，1个选煤厂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），并通过专家组审查，获得该项目所在市、县或区相关单位批复，完成备案手续。

3、合同工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送审。

二、甲方负责的事项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必须的基础资料（含电子版），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要的现场踏勘支持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报告的交件、参审等工作。

4、甲方负责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负责的事项

1、乙方必须主动配合联系甲方进行交流沟通、充分理解技术方案内容，认真负责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负责技术报告的编制汇报、文件评审，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获得该项目所在市、县或区相关单位批复，完成备案手续。报告评审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为保障按时完成项目审批任务，乙方必须与甲方负责人随时保持联系，直至项目审批结束。

4、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，均须采取书面形式。如任何一方的地址、邮箱等有变更时，须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如未尽到通知或及时通知义务，任意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通知视为有效通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。

甲方：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大职路48号	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
收件人：张杨勇	收件人：吴念
手机号：18798032092	手机号：15285906047

四、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用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含税包干价，包干价包含项目报告编制费、监测费、资料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会务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、税费等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(元)	含税金额(元)	税率(%)
1	瓦斯发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	项	3	23000	69000	6
2	瓦斯发电站水土保持验收	项	2	23000	46000	6
3	选煤厂水土保持报告书	项	1	70000	70000	6



	编制					
4	选煤厂水土 保持监测	项	1	40000	40000	6
5	选煤厂水土 保持验收	项	1	45000	45000	6
合计	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				270000	
	不含税金额：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（254716.98 元）					
	税金：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（15283.02 元）					

2、支付方式

2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或票据。

2.2 付款条件：单个项目委托后，乙方完成项目备案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合同款。

2.3 合同价含项目的所有费用（包含人工、差旅费、税金、安全生产费、社保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）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含税价格为不变价；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，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，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对应电站合同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；任一报告逾期达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违约金累计计算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；同时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如成果资料深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修订、补充、完善，直至满足甲方要求；若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，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，免受第三方提起

的知识产权纠纷，否则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，另一方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，该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/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）。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。

六、保密约定

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相关信息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，共同做好保密工作。本保密条款期限为永久，不因本协议的中止、终止、无效或解除而终止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名章）并加盖合同专用章（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各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名章）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

开户银行：建行贵阳花溪支行

账号：52001513600052501162

税号：91520100429201059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名章）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
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税号：028-87677383

